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负担明白卡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川办发〔1997〕142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川委发〔1997〕37号)精神,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负担监督检查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实行外商投资企业负担明白卡管理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抓紧清理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税外负担项目。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执收执罚部门要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负担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在11月底前将自查报告报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组。报告要分类列出现有向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罚款、集资、基金等项目,注明依据、标准和执行时间,同时抄报省外经贸委、省监察厅、省计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政府法制局、省政府招商办。省外经贸委要牵头组织省计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政府法制局、省政府招商办等部门按照中央《决定》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对各地各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保留项目的意见,在12月底前报省政府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由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提供,基金项目及标准由省财政厅提供,集资项目及标准由省计委提供。

二、实行外商投资企业负担明白卡管理制度。为了让外商投资企业做到一年交费早知道,有力地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负担监督检查工作,决定在全省实行《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负担明白卡》(以下简称《明白卡》)管理制度。

(一)《明白卡》填列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的外

商投资企业负担项目及其政策依据和具体标准,向全省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各执收执罚部门和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发放,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明白卡》缴纳各项费用。

(二)《明白卡》由省外经贸委会同省计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物价局、省政府法制局、省政府招商办监制并监督执行,在《明白卡》上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三)《明白卡》印制、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由省外经贸委按分级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省计委、财政、物价部门分别将集资、基金、收费项目按《明白卡》的要求于前一年11月底前提供给省外经贸委,省外经贸委要在当年1月底前完成《明白卡》的制发工作。

(四)《明白卡》每年换发一次,向外商投资企业的发放工作应在每年的1月底前完成。

1997年12月底前由省外经贸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确定好1998年外商投资企业负担具体项目,在1998年1月底前完成1998年全省外商投资企业负担《明白卡》制发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明白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对在《明白卡》外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乱摊派及不按有关规定管理收费、罚款和集资款的,要坚决予以查处,构成违纪的,要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